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Taichung Mass Rapid Transit Corporation

品牌授權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TMRT- PLD-GEN-0-2032

版 次：2

權責單位：企劃處

	文件名稱	品牌授權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TMRT- PLD-GEN-0-2032				
	訂定日期	109.6.10	修正日期	113.11.14	版次	2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實施日期	修正內容	備註
1	110.2.19	5.3.2 (4) 具備通路的相關證明文件（如通路介紹或通路之商品出貨單等）。 5.3.2 (6) 雙品牌示意圖（如廠商品牌與本公司品牌於商品之預計擺放位置）。 5.3.2 (8) 保證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5.3.2 (9) 提案企劃書一式 7 份 5.4 受理提案期間 品牌授權及相關徵求訊息將公告於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tmrt.com.tw），提案廠商應於公告期間內遞件，並將提案應備文件（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裝訂為一份並用一個信封袋包裝，提案企劃書則另行包裝，兩者一併寄送）郵寄（以郵戳為憑），郵寄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 1000 號（台中捷運事業處）。另請於提案企劃書封袋信封上標明本辦法名稱（品牌授權作業辦法）、提案廠商名稱、提案商品系列及相關聯絡資訊。 5.7.1 提案企劃書格式 以 A4 直式由左至右橫書繕打，並編目錄、頁次裝訂成冊，若為 A3 之版面，應摺頁為 A4 尺寸，裝訂線在左，封面註明本辦法名稱（品牌授權作業辦法）、提案廠商名稱及提案商品系列。 5.8.2 B 審查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不遞補，或得另行遴選專家、學者聘兼之。	

	文件名稱	品牌授權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TMRT- PLD-GEN-0-2032				
	訂定日期	109.6.10	修正日期	113.11.14	版次	2

版次	實施日期	修正內容	備註
2	113.11.14	1.修正文字 3.1、5.4、5.8.1、5.8.1 (1)、5.8.5 變更組織名稱。 5.3.1 (2) 刪除擁有已商標登記之自有品牌。 5.3.2 (5) 新增備註 5.3.2 (6) 新增備註 5.3.2 (13) 修正文字。 5.6.1 (3) 修正文字。 5.8.1 (2) 修正文字。 6.1 修正規章名稱，新增 6.1.1 表單。 6.2 刪除合作商品作業辦法。 原 6.3 變更為 6.2 及修正規章名稱。 7.1、7.2、7.3、7.4 變更編號	

	文件名稱	品牌授權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TMRT- PLD-GEN-0-2032				
	訂定日期	109.6.10	修正日期	113.11.14	版次	2

1 目的

為提升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品牌價值，公開徵求廠商研發創作及生產製造由本公司資產所衍生產品，由本公司與被授權廠商共同合作，並於個別之通路行銷。

2 範圍

關於本公司各類型品牌授權相關事項，均適用之。

3 權責

3.1 企劃處負責本辦法之訂定、修正、廢止及執行。

3.2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決後公告實施，修正與廢止時亦同。

4 定義

4.1 本公司資產：係指公司有形、無形之電車、站體、設備、影音資料及智慧財產等資產；本公司利用上開資產或透過相關計畫所研發創作或生產製造之產品及其他相關權利，亦屬之。

4.2 雙品牌：係指本公司註冊商標及廠商所持有之註冊品牌商標組合。

4.3 衍生產品：係指以本公司資產為素材，而重新設計、開發、產製具趣味性與生活實用性且有助捷運推廣之各類衍生加值應用產品。

4.4 廠商：政府機關、公司及行號。

5 作業內容

5.1 授權標的及品牌授權商品類別

5.1.1 授權標的：本公司之註冊商標或本公司資產。

5.1.2 品牌授權類別如下

(1) 衍生產品。

(2) 其他與本公司相關之產品。

5.2 授權內容簡介

5.2.1 廠商通過評選並與本公司簽訂品牌授權契約後，廠商可於授權範圍內無償使用本公司授權標的之資料作為產品設計開發、宣傳等運用。

5.2.2 廠商基於品牌授權商品開發使用，應遵守品牌授權契約規範。如有不當使用致本公司權益損害者，須支付本公司定額懲罰性違約金，其具體款額依品牌授權契約規定辦理。

5.3 提案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樣品

5.3.1 廠商資格（需全部符合）

	文件名稱	品牌授權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TMRT- PLD-GEN-0-2032				
	訂定日期	109.6.10	修正日期	113.11.14	版次	2

(1) 國內外合法登記設立並為從事與本辦法之品牌授權相關營業項目活動之工商行號或團體。

(2) 具備營業通路（含自營、專櫃、委外寄銷、網路通路等）。

5.3.2 廠商提案應備文件如下：未附具者，本公司得要求限期補件，未補件者予以退件。

(1) 工商行號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或財團法人、社會團體之立案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須含從事與本辦法之品牌授權相關營業項目）。

(2)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3) 最近一期之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4) 具備通路的相關證明文件（如通路介紹或通路之商品出貨單等）。

(5) 商標註冊證明書（如商品須露出提案廠商之商標，則須提供）。

(6) 雙品牌示意圖（商品如須露出提案廠商之商標，則須提供廠商品牌與本公司品牌於商品預計擺放之位置）。

(7) 品牌授權審查會議出席授權書。

(8) 保證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9) 提案企劃書一式 7 份。

(10) 品牌授權作業辦法提案申請書 1 份。

(11) 品牌授權作業辦法廠商資格審查表。

(12) 品牌授權作業辦法商品審查表【應詳載欲開發之授權商品內容、成本售價（含稅）及商品設計概念（應以本公司資產作開發設計）等】一式 10 份。

(13) 產品圖示或樣品【所有送審產品均須附彩印樣圖，另得以打樣、製成模型、3D 圖檔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提送 1 件】。

5.4 受理提案期間

品牌授權及相關徵求訊息將公告於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tmrt.com.tw>），提案廠商應於公告期間內遞件，並將提案應備文件（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裝訂為一份並用一個信封袋包裝，提案企劃書則另行

	文件名稱	品牌授權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TMRT- PLD-GEN-0-2032				
	訂定日期	109.6.10	修正日期	113.11.14	版次	2

包裝，兩者一併寄送）郵寄（以郵戳為憑），郵寄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 1000 號（台中捷運企劃處）。另請於提案企劃書封袋信封上標明本辦法名稱（品牌授權作業辦法）、提案廠商名稱、提案商品系列及相關聯絡資訊。

5.5 合作方式

- 5.5.1 廠商於負責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設計、開發等製作品牌授權商品）所需成本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擔。
- 5.5.2 廠商須負責辦理品牌授權之設計、製作、宣傳、運送及銷售等事宜。廠商行銷及宣傳文宣、方案宣傳內容經本公司認定有損害本公司形象之虞者，經本公司通知後廠商應即予改善處理，逾期仍未改善，本公司得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5.5.3 本辦法之品牌授權商品並非專屬或獨家授權，廠商不得要求或聲稱其為獨家授權廠商。廠商不得將本辦法之授權標的及由授權標的衍生之各式品牌授權商品再授權予第三人，但廠商得委託第三人代工製造品牌授權商品。
- 5.5.4 廠商依本辦法之品牌授權契約所產生之衍生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公司，如雙方於品牌授權契約另有約定，依其約定。
- 5.5.5 廠商應以明顯易辨之方式，於品牌授權商品或其包裝上（產品、包裝、說明書等）標示雙品牌；如與提案文件之示意圖不同，應於商品審查時提出。
- 5.5.6 廠商為行銷及銷售品牌授權商品，得於廠商行銷通路及展售載體標示本公司註冊商標。
- 5.5.7 廠商應於品牌授權商品或其包裝上（產品、包裝、說明書等）適當處黏貼本公司核發之雷射標籤後，始得銷售；並應配合本公司實施雷射標籤控管。
- 5.5.8 本公司得要求廠商於品牌授權商品包裝或說明卡，記載該商品係由本公司何種資產衍生設計而來。
- 5.5.9 品牌授權商品上市後應提供高解析度清晰完整之商品彩色照片及商品介紹等電子檔案及輸出照片，以供本公司備查。
- 5.5.10 廠商若有違約、影響本公司之公司名譽、損害善良風俗等情事，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改正未予改正時，本公司得逕行終止品牌授權契約。

5.6 商標授權金收費方式

5.6.1 商標授權金

- (1) 商標授權金之回饋比例先由廠商自行規劃，但回饋比例不得低於商品送審價之百分之三，廠商應以商品送審價為計算單位來計算

	文件名稱	品牌授權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TMRT- PLD-GEN-0-2032				
	訂定日期	109.6.10	修正日期	113.11.14	版次	2

銷售回饋金比例（惟最終計價比例應以本公司品牌授權會議審查同意為計算基礎）。

A. 廠商商標授權金金額計算公式為：應繳商標授權金金額＝商品送審價 x 預計商品開發件數 x 本公司品牌授權會議審查結果同意之商標授權金比例。

B. 上開商標授權金比例由廠商先行規劃，惟最終計價比例應以本公司品牌授權會議審查同意為計算基礎。

C. 廠商應將預計開發商品之未來繳交商標授權金額，提列於提案企劃書中，供評選委員審查，並於契約期滿前繳清所有送審通過品牌授權商品之預計開發數量之商標授權金。

(2) 廠商可另行研提銷售提升回饋機制，該機制應提列於提案企劃書中，並依本公司品牌授權審查會議審議結果為之。

(3) 廠商應於契約期滿日次日起算，依雙方約定之日曆天內經廠商負責人印鑑或親筆簽章之銷售報表載明已銷售數量及未銷售數量繳予本公司。

(4) 廠商如未依照本辦法所定商標授權金繳交期限繳交，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當期應繳商標授權金百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其總額以當期應繳之商標授權金總額為上限。

5.6.2 對本公司形象宣傳、創意設計研發及數位發展等具重大效益之案件，其資格、條件及行銷通路由本公司品牌授權審查會議專案議定之。

5.6.3 商標授權金與其他商品相關利潤一律以匯款方式辦理，並匯款至本公司之指定帳戶。

5.7 提案企劃書

5.7.1 提案企劃書格式

以 A4 直式由左至右橫書繕打，並編目錄、頁次裝訂成冊，若為 A3 之版面，應摺頁為 A4 尺寸，裝訂線在左，封面註明本辦法名稱（品牌授權作業辦法）、提案廠商名稱及提案商品系列。

5.7.2 提案企劃書內容應包括

(1) 廠商就市場區隔（Segmenting）、目標選取（Targeting）、產品定位（Positioning）之策略。

(2) 預計開發之授權商品項目及其詳細內容（包括：商品創意來源、商品規格、材質、預計製作數量、製作成本費用及定價分析）。

(3) 廠商設計團隊之設計經驗、設計策略及顧客需求。

	文件名稱	品牌授權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TMRT-PLD-GEN-0-2032				
	訂定日期	109.6.10	修正日期	113.11.14	版次	2

- (4) 品牌授權商品之系列、授權商品商標授權金之計算比例公式及將來繳交商標授權金金額。
- (5) 廠商之品質管理制度、品質保證制度及售後服務體系之規劃。
- (6) 廠商之現有商品行銷通路及品牌授權商品未來行銷策略規劃。
- (7) 廠商之組織及財務狀況分析、執行本辦法之相關人員及連絡資訊。
- (8) 其他有關辦理本辦法之品牌授權商品相關事宜。

5.8 評選作業實施方法

5.8.1 初審：本公司企劃處針對廠商應備提案文件是否符合本辦法相關規範進行形式審查。

- (1) 由企劃處受理合作廠商提案並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作業。
- (2) 廠商繳件內容如有缺漏，承辦人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廠商補件。
- (3) 若廠商未於 5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視同未通過廠商資格審查。
- (4) 未通過廠商資格審查者，本公司應敘明原因正式函復提案廠商。
- (5) 經資格審查符合廠商資格文件規定之廠商，始得參與提案簡報。

5.8.2 複審：本公司成立品牌授權審查委員會針對商品品項進行複審。

- (1) 召開品牌授權審查會議
 - A. 品牌授權審查委員會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綜理審查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事宜，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由總經理指派本公司人員擔任；其餘委員由總經理就本公司內或其他外單位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兼之，並得遴選專家、學者聘兼之。
 - B. 審查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不遞補，或得另行遴選專家、學者聘兼之。
 - C. 審查委員任期內不得提出品牌授權商品開發申請。
 - D. 本會議得依個案或通案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E. 本會議，應有審查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 F. 審查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 G. 會議通告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廠商，請其依指示時間前來本公司進行品牌授權提案簡報。

	文件名稱	品牌授權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TMRT- PLD-GEN-0-2032				
	訂定日期	109.6.10	修正日期	113.11.14	版次	2

H. 於本辦法之品牌授權商品若須使用本公司商標時，程序上不受商標權運用及管理要點第 9 點規定之限制。

(2) 授權商品評分標準

- A. 品牌行銷策略規劃（20%）。
- B. 商品設計創意（20%）。
- C. 廠商得獎紀錄及品牌知名度（20%）。
- D. 成本價格分析與商標授權金合理性（20%）。
- E. 品管與售後服務規劃（10%）。
- F. 與現有品牌授權商品之差異性（10%）。

(3) 授權商品之評分標準以 100 分為滿分，各評分項目總分合計 75 分以上即為合格廠商。

5.8.3 本公司得於提案簡報會議時與提案廠商協商，協商內容經作成正式紀錄併為提案案件之補充或修正內容。

5.8.4 提案評估結果，陳報總經理核決。

- (1) 評估通過之案件由本公司通知提案廠商辦理簽約。
- (2) 評估不通過之案件，本公司敘明原因正式函復提案廠商。

5.8.5 新增授權商品審查

評選合格廠商如欲增加品牌授權商品項目，須重新提送品牌授權作業辦法商品審查表予本公司企劃處。經檢視無誤後，方辦理複審。程序與 5.8.1 初審及 5.8.2 複審程序相同。

5.9 授權期限

- 5.9.1 廠商應於複審通過且經本公司發函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簽約手續，若逾期經本公司書面催告後仍不辦理簽約者，則視同喪失締約資格。
- 5.9.2 品牌授權契約生效日為簽約日，期間為三年。契約屆滿 3 個月前，經雙方書面同意於契約所定條件不變或更有利於本公司之條件下，得辦理續約。
- 5.9.3 是否同意續約須經本公司品牌授權審查會議審議評估。評估之條件包含合作期間本公司與廠商配合情形、授權期間之銷售量、廠商是否積極行銷及雙品牌合作之加乘效果等。

5.10 附則

5.10.1 廠商對本辦法之相關文字如有任何疑慮，得洽詢本公司承辦業務人員，並以本公司解釋為準。

	文件名稱	品牌授權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TMRT- PLD-GEN-0-2032				
	訂定日期	109.6.10	修正日期	113.11.14	版次	2

5.10.2 品牌授權商品得於本公司辦理寄銷或設置專櫃銷售，並應與本公司簽訂代售契約。本公司委託承銷單位得協助代售授權商品，代售相關費用由廠商逕洽各該承銷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6 相關文件

6.1 代售商品作業辦法

6.1.1 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6.2 商標權運用及管理要點

7 表單

7.1 品牌授權審查會議出席授權書 (TMRT-PLD-GEN-0-4068)

7.2 品牌授權作業辦法提案申請書 (TMRT-PLD-GEN-0-4069)

7.3 品牌授權作業辦法廠商資格審查表 (TMRT-PLD-GEN-0-4070)

7.4 品牌授權作業辦法商品審查表 (TMRT-PLD-GEN-0-4071)

8 附件

8.1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授權契約 (範本)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授權契約（範本）

授權人：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甲方之品牌授權作業辦法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乙方提案文件與其變更或補充及新增商品審查提案表。
- (三) 契約條款、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四、契約條款與所含各種文件所附記之條款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以契約條款為主。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五、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六、本契約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禁止轉讓。

七、契約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由甲方執 2 份，乙方執 1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授權標的與內容

一、授權標的

(一)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商標為：



(二) 甲方資產，指甲方有形、無形之車站、車體、設備、影音資料及智慧財產等資產；甲方利用上開資產或透過相關計畫所研發創作或生產製造之產品及其他相關權利，亦屬之。

二、品牌授權商品類別：

(一) 衍生產品：指利用甲方資產為素材，而重新設計、開發、產製具藝術性及生活實用性之各類衍生加值應用商品。

(二) 其他與甲方相關之商品。

三、乙方可於授權範圍內使用甲方既有授權標的之資料，作為產品設計、開發、包裝、宣傳等運用。

四、乙方交付之商品所產生之衍生著作財產權，約定如下

(一) ☐ 依本辦法之品牌授權契約所產生之衍生著作財產權歸屬於甲方。乙方應保證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無侵害任何第三方權利之情事。

☐ 依本辦法之品牌授權契約所產生之衍生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乙方，乙方並以專屬授權方式，授權甲方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第三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乙方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甲方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乙方並應保證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無侵害任何第三方權利之情事。

(二) 除另有約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專利製作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五、本契約之授權地域為台澎金馬。

第三條 授權期間與續約

一、本契約生效日為自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授權期間為 3 年。

二、甲乙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聯絡窗口，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及契約相關事項之代表人。

三、履約期間有下列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須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知悉該事由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若未於期間內申請，不可展延。

(一) 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經甲方書面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二) 本契約內容有重大變更，致乙方無法依契約履行者。

(三) 發生不可抗力之事由。

(四)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四、前項事由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甲方告知恢復履約時，立即恢復履約。

五、契約存續期間屆滿 3 個月以前，經雙方同意在原契約所定之條件不變或更有利於甲方之條件下，乙方得以書面申請續約。

第四條 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乙方申請與甲方合作之品牌商標為：

商標圖示	說明

二、商標授權金

- (一) 商標授權金計算公式為：應繳商標授權金金額 = 商品送審價 × 預計商品開發數量 × 甲方品牌授權會議審查結果同意之商標授權金比例____%。
- (二) 乙方應以每月____日為結算日，向甲方結算商標授權金，檢附銷售報表並繳清商標授權金額予甲方，乙方應於結算日後起____個工作日內將應付之商標授權金額及結算報表予甲方。結算報表中應載明涉及甲方應得之商標授權金之計算的相關項目、數據、製造數量、販賣數量等資料。
- (三) 甲方對乙方所提結算報表如有疑問，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出說明、補充或提供相關資料供甲方檢閱，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四) 乙方應正確結算商標授權金及按時提出報表並支付甲方應得之商標授權金。
- (五) 乙方應於契約期滿日次日起算____個日曆天內繳清所有送審通過商品之預計開發數量之商標授權金，並將繳付之商標授權金證明及經乙方負責人印鑑或親筆簽章之銷售報表（載明已銷售數量及未銷售數量）併同繳予甲方。
- (六) 乙方如有違反上開第（二）款及第（四）款、第（五）款，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當期應繳商標授權金百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其總額以當期應繳之商標授權金總額為上限。

三、合作利益共享方式

- (一) 本商品販售價格以新臺幣含稅（下同）為準：_____元整。
- (二) 甲、乙雙方依本商品實際銷售數量按下列議定之方式利益共享。
1. 捷運通路：於甲方商店販售本商品時，甲方享有售價_____ %之利潤。
 2. 捷運以外之通路：乙方依甲、乙雙方議定，於外部通路自行販售本商品時，甲方享有售價_____ %利潤。
 3. 為配合甲方商品整體行銷，如遇促銷活動，其折扣部分依甲、乙雙方原議訂合作利益方式按比例各自吸收。
- (三) 乙方應以每月____日為結算日，向甲方結算甲方應得之利潤分配，檢附銷售報表並繳清利潤分配金額予甲方，乙方應於結算日後起____個工作

日內將應付之利潤分配金額及結算報表予甲方。結算報表中應載明涉及甲方應得之利潤分配之計算的相關項目、數據、製造數量、販賣數量等資料。

(四) 甲方對乙方所提結算報表如有疑問，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出說明、補充或提供相關資料供甲方檢閱，乙方應予配合。

(五) 乙方應正確結算利潤分配金額，按時提出報表並支付甲方應得之利潤分配。

(六) 乙方如有違反上開第(三)款及第(五)款，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當期販售價格總價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其總額依當期販售價格總價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七) 前項金額千分之一，如未達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當期販售價格總價百分之二十，如未達三千元者，以三千元計。

四、乙方須全額負擔第三方要求繳納之金額(包含但不限於政府稅金、銀行匯款手續費等)，不得因任何理由減損甲方應收之商標授權金與利潤。

五、乙方計價領付款之印鑑，除另有規定外，須與參與評選之印章鑑相符。

六、報價之項目，除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

第五條 商品開發及設計事宜

一、甲方提供本商品所需之圖檔及商標等相關資料，供乙方作為設計參考之用，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外流或移作他用。且乙方之設計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亦不得有任何其他侵權之行為。

二、如甲方對於部分資料之智慧財產權或權利歸屬有疑慮時，得請乙方暫緩製作銷售。

三、乙方負責本商品之美術製作、內容企劃及開發，需經甲方書面審核同意後，方可使用。

第六條 商品內容

商品製作之數量、規格、品質應依甲、乙雙方同意之內容執行，其內容詳如企劃書，如有再增訂購之銷售計畫應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後實施。

第七條 商品製作

一、乙方應依企劃書內容正式生產。

二、乙方於負責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設計、開發等製作品牌授權商品)所需成本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擔。

三、乙方應於確認企劃書內容後提送樣稿與甲方審核，於甲方審核同意翌日起(____)個日曆天內提送樣品與甲方確認，經甲方確認同意後始得正式生產。

四、為製作商品之需要，甲方得要求乙方依所提數量於外包裝或內容物編註產品編號或條碼。

五、乙方應無償提供本商品每款各（_____）個（不包含於銷售數量）供甲方作為商品展示、宣傳使用，但經甲方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商品行銷

一、商品發行期間、捷運通路銷售相關活動配套及促銷活動依甲、乙雙方議定後實施，其折扣吸收比例依本契約第四條所訂方式辦理。

二、乙方負責宣傳策略訂定、行銷活動之規劃安排及費用支出，甲方協助乙方所安排之行銷相關活動及場地、捷運相關媒體支援。

三、乙方應負責商品銷售相關配送（包含甲方指定運送之地點配送）並負擔其費用。

四、乙方應配合甲方客戶服務、並負責品質保固及售後維修等相關服務。

第九條 商品銷售

一、本契約未到期時，如原訂商品製作數量已銷售完畢，將依契約剩餘期限，按原訂製作數量依比例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後再行製作及販售。

二、本契約到期時，如乙方依本契約約定履行且已生產之商品尚未銷售完畢，將視銷售狀況於甲、乙雙方議定售價及合作利益共享模式後另行簽定契約，以促銷方式進行販售，乙方不得繼續生產本商品。

三、除本辦法之品牌權商品原訂商品發行計畫外，若有增製之發行計畫應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進行。

四、商品之銷售通路、時程，應經甲、乙雙方議定之。

第十條 交貨規定

一、乙方所開發或供應之商品，應與本契約第七條所約定商品內容相符，並將商品送達甲方指定地點。

二、乙方所開發或供應之商品，其包裝應足夠有效保護商品在運送至甲方指定地點前之安全，以及在運達後之存放需要。所開發之商品如有破損、變形、鏽蝕、變質、短少、水漬、外物汙染、功能損壞等類此情事，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不得以其與第三人間法律糾紛，主張履約責任之減輕或免除。

三、商品交貨經甲方清點無誤應做成紀錄，載明交貨相關內容，並由甲乙雙方收貨及送貨人簽署；乙方委由運送人交貨時，得以傳真方式完成點交。

四、乙方所開發或供應之商品，應於甲方確認同意後翌日起（_____）個日曆天內完成首批交貨。

五、本商品除首批交貨各款各式（_____）個外，其餘採分批交貨，每批自甲方通知日起（_____）個日曆天內交清。

六、乙方不依照契約約定期限交貨者，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不足一日以一

日計)按交貨金額(以售價計)千分之一計罰違約金,罰款最高上限為該批交貨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七、前項交貨金額千分之一,如未達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該批交貨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如未達三千元者,以三千元計。

第十一條 遲延責任

甲方因故無法於原訂交貨期限收受商品,得通知乙方暫緩交貨,惟應於交貨期限屆至前(____)個日曆天通知乙方,由乙方另行依甲方通知之日期交貨,甲、乙雙方不負遲延責任,乙方亦不得提出保管費用等請求;逾期通知者,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償付其所支出之必要額外費用。但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暫緩收受商品逾原訂期限(____)個日曆天以上時,乙方得向甲方請求逾期日數部分所需保管商品之必要費用。

第十二條 授權管理

一、標示義務:

(一)乙方應以明顯易辨之方式,於設計商品包裝上(如產品、包裝、容器、及說明書等)及依甲方官網之「台中捷運品牌識別基本使用規範」標示本契約第二條授權標的之完整註冊商標及乙方所持有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註冊品牌商標。甲乙雙方商標應置於同一版面,並大小相當。

(二)乙方於乙方所有及其他行銷通路,或參加展覽有陳列甲方授權商品時,得於通路展示載體或展區適當位置標示甲方註冊商標。甲方註冊商標之載示應依甲方官網之「台中捷運品牌識別基本使用規範」標示。

(三)乙方應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商品相關事項。

二、授權商品不得有仿冒、偽造或涉及當代政黨政治、損及社會善良風俗及損害甲方名譽等事宜。乙方禁止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授權標的及授權商品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甲方名譽。

三、甲方得協助乙方就授權商品提供相關宣傳。

四、乙方實體授權商品應配合甲方以雷射標籤控管授權商品,商品於上架後均應黏貼甲方核發之雷射標籤。乙方申請雷射標籤數量以甲方核備在案之實體授權商品預計開發數量為準。甲方得不定期派員稽核。未依規定黏貼,該項商品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應立即下架停止販售,甲方並得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虛擬授權商品須於每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份下載數量之結算報表供甲方備查(以雙方議定之電子商務平台所提供結算報表為主)。

六、乙方應於簽約時提供其行銷通路及擬經銷授權商品之經銷通路(含自營或結盟,實體或虛擬)相關資料供甲方備查。倘有異動,乙方應於異動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供甲方備查。如乙方未提供,甲方得將該情事列為不續約之條件。

七、於本契約終止或期滿後，在已繳清商標授權金與貼有雷射標籤前提下，乙方可於產品或宣傳上述明與甲方過去合作之事實，並註明該等商品為甲方逾授權期之商品，甲方不負擔任何產品責任，且銷售量以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報未銷售數量為限，得繼續於甲方以外之其他通路販售。乙方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視同侵權，經人檢舉或查獲，乙方須立即下架停止販售，並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三項負損害賠償之責。

八、於本契約終止或期滿後，乙方若已與甲方簽訂代銷契約，得經甲方同意後，於甲方通路延展銷售六個月，該延展期間相關規定比照本契約辦理。

九、乙方使用甲方之資產時，應遵守以下事宜：

- （一）乙方僅於本契約規定之使用範圍內使用授權標的，不得為散布、出租、出售、轉讓或為其他用途之使用。
- （二）乙方保證在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後，將存於乙方電腦中甲方之機密資料全數刪除。
- （三）因乙方不當使用或保管不慎致第三人取得授權標的之資料，造成甲方損害時，乙方應與侵權行為人負連帶法律責任，並主動對侵權行為人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履約標的品管與稽核

- 一、乙方通過審查之商品於量產、上市前，應經甲方確認產品、包裝及說明文字（包含商品名稱、標示、銷售價格等）無誤後，始得上市。
- 二、授權商品名稱、定價或預計開發數量異動，應函報甲方，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能更動及銷售。
- 三、乙方在履約中，應對授權商品品質及商品標示依照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嚴予控制，由乙方負完全責任，並應辦理自主檢查。
- 四、甲方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隨時監督、檢驗、檢查乙方之授權商品、生產方式及相關文件。甲方有權於乙方之場所或甲方認適當之其他場所完成該項監督、檢驗及檢查，乙方不得拒絕。
- 五、乙方授權商品品質及標示如有不符合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或未依甲方要求提供相關報表時，甲方得依具體情況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正或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該授權商品之公開販售。乙方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停止銷售該授權商品或本契約之全數授權商品，並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請求補償。
- 六、甲方得依據乙方所提供之文件及報表內容，執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查或其它保護甲方權利之措施；乙方應配合。甲方稽查結果如與文件、報表或契約不符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乙方不得異議。乙方逾期未完成改善者，甲方並得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七、乙方之結算報表未按時提出、提出之內容有嚴重缺漏或與甲方稽核結果有

嚴重差異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繳納所有應繳之商標授權金與利潤分配。乙方如逾期未繳，甲方得自應提出之到期日次日起，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應繳商標授權金百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其總額以應繳之商標授權金總額為上限。

- 八、授權商品為食品者，乙方應提出食品衛生安全管控企劃書，包括生產流程、品質、安全與衛生管控、製造廠家資格及管控、食品保存期限標示、保險等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確認通過後，始得銷售。
- 九、授權商品之設計、開發、製作、宣傳、運送及銷售等事宜，由乙方辦理及負擔所有費用。乙方之行銷與宣傳文宣及方案宣傳內容有損害甲方形象之虞者，經甲方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應立即改善處理；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依契約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十、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乙方不得聲稱為甲方之專屬授權廠商。乙方不得將授權標的再授權予第三人。乙方得委託第三人設計、開發、製造或銷售授權商品。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使用甲方註冊商標應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如有違反，乙方應負擔所有及完全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害。
- 二、乙方授權商品如涉及第三人權利，乙方應於公開銷售前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權文件，並將該文件送甲方備查。
- 三、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並簽訂保證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切結書。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和解金等）。
- 四、乙方應擔保其生產或開發商品之質量、規格、宣傳、認證許可或其他任何標準要求，符合各產業相關法令規範及各該主管機關公布之行政命令等要求，及該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或該產業通用之常規標準。如有違反，致甲方受罰或受有任何損害（如遭第三人主張侵權賠償）等，乙方應協助處理相關訴願、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等法律程序，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支出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罰款等）。
- 五、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六、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乙方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與甲方無涉。

第十五條 保險

- 一、乙方授權商品如屬直接接觸人體皮膚及黏膜、消化道或經呼吸道吸入（包含但不限於：食品、飲用水、飲料、化妝品、保養品、香水、擴香、精油等）或其他經本公司指定之項目者應於上架販售前完成投保產品責任險。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乙方擔保上開所規範之授權商品如發生瑕疵導致使用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身體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失等意外事故時第一時間出面說明並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擔任何責任。如情節嚴重致影響甲方形象時，甲方得依第十七條第二項向乙方請求賠償。
- 二、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生之期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者，授權商品不得上架販售、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十六條 保密條款

- 一、甲乙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對方商業機密，均應負保密義務。未經對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契約目的外之使用或洩露予任何第三人；接受機密資訊之一方並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該機密資訊被竊、洩露。
- 二、一方經對方請求或於本契約終止時，應立即將其持有之對方機密資料全數返還予對方，或經對方通知後自行銷毀之，並應將銷毀之證明提供予對方。
- 三、保密條款不因本契約無效、解除、終止或期限屆滿而失效。

第十七條 契約之終止、解除與違約責任

- 一、乙方履約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賠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二、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請求新臺幣壹百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該等情事所造成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支出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罰款等）：
 -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二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九項、第十三條第十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或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三) 乙方有停業、破產、解散等情事發生，並因此造成甲方直接或間接名譽、

權利上之損害。

(四)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後仍不履行者。

(五)有改組、更名、與第三人合併、已無權使用其持有之註冊商標，未向甲方申請並甲方同意，經查明屬實者。

(六)乙方違約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依契約規定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七)違反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商品標示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八)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三、乙方履約有違反第十二條第七項、第十二條第九項之情形，致造成甲方權益損害者時，乙方同意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並約定以查獲數量之公開售價總額之五十倍或依應收權利金總額十倍，取其高者計算。

四、契約之終止，得為一部終止或全部終止。

五、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致甲方認有難以繼續合作之情形，或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六、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他方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者，甲方除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外，並得追討因此所失利益或交付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者，甲方除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外，並得追討因此所失利益或差價。

第十八條 契約之變更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書面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經雙方簽章者，無效。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及其他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二、本契約為通案契約，必要時將依實際個案簽訂之，乙方對本契約之相關文字如有任何疑慮，得洽詢甲方聯絡窗口，並以甲方解釋為準。

三、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立契約人：

甲方：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